

收文編號：1110005699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9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16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05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歲出預算通過決議事項，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7 項辦理。
- 二、委員關切「為預防工業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應研議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可行性」，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篩選，本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需經「資訊蒐集」「確認資料」「特性評估」「列管評估」及「公告列管」等 5 項流程，且配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執行公告列管事宜。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並考量「危害程度」「具民生關切議題」「易致災害風險」及「國內外關注性高」等各項因素，分年篩選優先調

查之物質清單。110 年已完成 600 種化學物質之物化特性、對健康與環境可能的危害以及國內初步運作情形與使用用途等基本資料調查資訊蒐集。

(三)由於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物質用途廣泛且多元，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範圍甚大。為使相關運作人及地方環保單位有合宜緩衝及調適時程，各界多有延緩公告作業期程之建議，故本署採取「篩選從寬、公告從嚴、先慢後快」方式，以廣泛調查化學觀察名單的物質特性與使用用途等，並持續與有關部會、專家學者、產業公（工）會、利害相關人諮商溝通為先，再視管理需求公告列管。

三、未來關注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方向，除一氧化二氮（笑氣）、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3 種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外，本署後續就社會各界關切之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爆裂物先驅物質及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化學物質進行評估調查，已分類別完成各項評估結果如下：

(一)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已依經濟部提出 57 種物質進行篩選，28 種為毒化物、1 種（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3 種為農藥；另 15 種食品添加物同品項物質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法。餘 10 種物質中，甲醇近年已無類似假酒事件、矽酸鈉為偏矽酸鈉食品添加物、二氧化氯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及環境用藥殺菌劑，暫不列管；衛福部及農委會提出水楊酸屬我國準用香料，及硼砂與水楊酸屬農業產業原料，建議暫緩列管；其餘 5 項（硫化鈉、一氧化鉛/鉛黃、氧化鉛、硫氰酸鈉、 $\beta$ -茶（萘）酚）持續調查市售情形，評估將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危害民眾健康。

(二)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則已盤點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提出 21 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排除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爆竹煙火原料，及可能造成重大民生影響等物質，評估將增列硝基甲烷等 12 項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本局亦與相關部會研商，協助訂定整套完善機制，讓第一線執法人員瞭解流程並落實執行，預防爆裂物對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的危害，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

(三)為防止如笑氣等影響神經系統或人體健康之新興毒品、精神活性物質或毒品先驅物等，已盤點用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苯乙腈與苯醋酸、用以製造搖頭丸及快樂丸之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及胡椒基甲基酮及用以製造愷他命之苯甲酸乙酯，評估上述 7 種物質將增列為關注化學物質。

四、本署將持續深入研析以上食安疑慮物質、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及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之國內運作情形，並與相關部會研議評估列管後產業衝擊影響，預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據以提出具體管理方式；其餘已蒐集之觀察名單物質將持續評估調查特性與使用用途，採分年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類別方式進行管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